

# 公司资本的变化

## 一、认缴出资必须五年内缴清

第四十七条新增以下内容：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 二、股权、债权出资的法律确认

第四十八条股东可以作价出资的财产增加了股权和债权：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 三、股东未出资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由原来的“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改为“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四、股东未出资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描述改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 五、董事会有催缴股东出资的义务

新增：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司资本的变化

## 六、股东未出资部分，不享有股权

新增：第五十二条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股东抽逃出资的，董监高可能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新增以下内容：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八、未到期出资，可附条件加速出资

新增：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 九、股东对外转让股权，不再需要其他股东同意

第八十四条修改内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 公司资本的变化

## 十、股权转让后，公司有义务办理变更手续

新增：第八十六条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 十一、未实缴出资转让后，由受让人承担主要出资责任

新增：第八十八条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 公司治理的变化

## 一、法定代表人不再限定只能由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担任

旧公司法规定只能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新公司法第十条增加第一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同时新增法定代表人辞任与补充规则：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二、明确规定法定代表人的责任由公司承担

新增：第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三、加重了控股股东滥用控股地位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增加第二款：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四、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无效的情形

新增：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公司治理的变化

## 五、法定代表人的产生与变更办法必须写入公司章程

第四十六条第七款修改后，公司章程中不再直接载明法定代表人，而是载明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 六、董事会不用再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旧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第四款规定了董事会有权“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新公司法已删除该款。

## 七、股东会可以授予董事会其他职权

新公司法第六十七条第十款对董事会的职权规定增加了“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并且“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 八、删除董事会人数的上限

旧公司法“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新公司法“第六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 九、三百人以上公司，应有职工董事

第六十八条修改内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 十、有限责任公司可不设监事会

新增：第六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十一、自公司收到辞任通知起，董事即辞职

第七十条增加第三款：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 公司治理的变化

## 十二、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

新增：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十三、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和高管提交职务报告

第八十条增加第一款：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 操作层面的一些变化

## 一、可用微信、腾讯会议等方式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新增：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公司变更登记应该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新增：第三十五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依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等文件。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 三、公司必须公示登记信息，并承担信息真实性责任

新增：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四、确认出资协议或合伙协议的法律地位

新增：第四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可以签订设立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增加股东名册认缴和实缴的记载要求

旧公司法第三十二条仅要求股东名册记载“股东的出资额”。

新公司法第五十六条新增下述要求：……（二）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四）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 操作层面的一些变化

### 六、股东有权查阅股东名册、会计凭证

新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股东有权直接查阅的资料增加了“股东名册”，可以要求查阅的资料增加了“会计凭证”，并新增规定：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